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龙日坝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4月0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在成都主持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龙日坝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认真审查，形成了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阿坝州红原县龙日坝乡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销售汽油1200t，柴油1500t

建设内容：加油站为一级加油站，占地面积3150m²，总建筑面积560m²。项目主体工程包括2台潜油泵四油品四枪加油机，5个埋地式双层储油罐、加油车道；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安全消防系统；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系统、油气回收装置、危废暂存间、地下水防治等；办公生活设施包括生活配套用房。

工程组成：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龙日坝加油站于 2003 年 10 月正式开始运行，2017 年 10 月完成油气回收装置技改工作以及双层罐、环保沟、隔油池整改工作。

2015 年 7 月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18 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阿州环审批〔2015〕95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2017 年 6 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补充环评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1 日，红原县环境资源保护中心以红环建发〔2017〕28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3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2.3%。

（四）验收范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龙日坝加油站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配套用房内，要求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做到地面防渗、防雨、防水，并设置标识	在油罐区旁新增危废暂存箱，并采取了防渗、防雨、防水措施，设置了标识	加油站站房内无其他独立的房间，因此在油罐区旁设置了危废暂存箱。
	环保沟（150m）	环保沟（80m）	加油站地势存在高差，在地势较低侧修建环保沟，保证含油雨水收集

项目实际设置的危废暂存箱位置、环保沟长度与原环评不一致。其中环保沟长度变短、隔油池容积减小，根据加油站运行情况，目前环保沟、隔油池能够满

足加油站含油雨水处理，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保治理要求，因此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5m³）处理后，不外排，用于草地植被灌溉。初期雨水经环保沟（80m）收集，经三级隔油池（5m³）处理后排入地表水。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加油站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汽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烟气、食堂油烟废气。

（1）汽油的挥发性烃类气体：采用地埋式钢制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储油罐罐室内气温较稳定，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的方式，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管理，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3）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本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组 1 台（30kW），仅停电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烟尘、CO₂、CO、HC、NO_x、SO₂ 等。0#柴油属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食堂油烟废气：食堂就餐人数为 4 人，产生的油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及司乘人员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隔油池油水混合物、沾油废河沙及部分沾油废物（含油棉纱、手套）、油罐清洗废油渣。

治理措施：

（1）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26/a，采用袋装和桶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2）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为 0.8t/a，附近农民清理用于农田、草地植被施肥。

（3）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箱，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4）沾油废河沙：产生量约 0.35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箱，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沾油废物（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版，废弃的含油棉纱、手套属于豁免名单，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油罐清洗废油渣产生量为 0.03t/4~5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箱，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及检查情况

（1）废水：站内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草地植被灌溉。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地表水；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4）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的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油罐清洗废油渣、隔油池废油及沾油废河沙危险废物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沾油废物（沾油废抹布、废手套）属于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预处理池污泥由附近农民清理用于农田、草地植被施肥。

（6）总量控制：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不外排，定期由附近农民清理用于农田、草地植被灌溉，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龙日坝加油站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建议

（1）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事故及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监测器、火灾报警系统。严格按照应急预案中各项措施，定期举行演练。

（2）加强预处理池、隔油池管理。定期清理隔油池废油，建立预处理池清运记录，以备主管部门检查。

(3)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贮存、运输、处理等过程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2019年4月0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龙日坝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